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8.07.4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具備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二) 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附有證明文件。

二、資格條件：

持有應考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皆可報考。

三、排除條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甄試錄取後發現，應予解聘。

- (一) 觸犯【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 (二) 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三) 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證件不實者。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領域、專長別、缺別、名額及聘期對照：

項次	領域	專長別	代理名額	備註：代理教師 聘期 / 缺別
1	自然領域	理化專長	代理 1 名	自 108.08.20 起至 109.07.01 /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2	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代理 1 名	自 108.08.20 起至 109.07.01 / 進修缺 1 名 (需兼教地理科，視配課需要而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肆、公告時間、地點 (網站) 及方式：

108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起公佈於本校網站 (www.gwjh.hc.edu.tw)、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www.hc.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五或第六次招考，倘第四次招考或第五次招考已完成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 (www.gwjh.hc.edu.tw) 及新竹市教育處網站 (www.h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四次招考報名：108.07.18 (四) 09：00 起至 108.07.18 (四) 11：30 止

第五次招考報名：108.07.19 (五) 09：00 起至 108.07.19 (五) 11：30 止

第六次招考報名：108.07.22 (一) 09：00 起至 108.07.22 (一) 11：30 止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報名表件：(報名表件請依序排整齊，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交之表件，恕不退還。)

一、資料審查：報到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請填妥並攜帶「報名表」(附件一)、「自傳」(附件二)、「准考證」(附件三)。
- 2、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相片兩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3、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文件 (駕照或健保卡)，並附影本。
- 4、教師證及學歷證件，並附影本。
- 5、切結書 (附件四)。
- 6、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用。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貼足 32 元掛號回郵，信封左側寄件人請寫新竹市立光武國中；若未附回郵信封者，則不寄發成績單通知。)

柒、甄試：

一、甄試方式：

- 1、試教與口試於同一試場接續進行。
- 2、參加甄選教師於當天抽籤決定應試順序。
- 3、應試時間 20~25 分鐘(含實際試教 15 分鐘、口試 5~10 分鐘)。
- 4、**試教：請自選課程單元 (理化科以八年級三、四冊授課內容為主)，設計教學演示 15 分鐘**
- 5、口試：以面談方式辦理，可攜帶佐證資料以供評審查閱，內容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行政服務...等。
- 6、考試成績：【試教(自選)分數×60%】+【口試分數×40%】
- 7、依考試成績高低，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擇優聘任並冊列候用人員；但考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 8、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應考若有特殊需求(考場安排於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說明，逾時不予受理，若造成個人權利受損時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甄試日期：

第四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00~1：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逾時不候
第五次招考	108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00~1：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逾時不候
第六次招考	108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00~1：20 至本校圖書室報到，逾時不候

三、甄試地點：本校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時間：甄試當日下午 18 時後。

二、公告地點及網站：本校教務處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

三、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教師證及大專以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以本校網頁公告日為準，不另通知。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壹、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如有相關疑義，報名及試務事項請洽 (03) 5778784、(03) 5773934 分機 500 教務處陳主任。申訴電話：(03) 5778784、(03) 5773934 分機 300 人事室劉主任。

拾貳、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三、甄試錄取者報到後，應於二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者或有肺結核者，均不准到職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四、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分擔行政工作 (含導師) 及輔導課 (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 之安排。